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45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 114014510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45104\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\_1140145104\_ATTACH3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

及第十點,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

理;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

2025/07/28

第1頁,共1頁